民培〔2019〕5号

民政部培训中心关于举办2019年全国性社会组织财务管理技能提升与纳税筹划培训班的通知

各全国性社会组织：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财政部《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》、《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（2010—2020年）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管理会计基本指引》和应用指引等文件精神，根据全国民政工作会议关于“坚持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，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，一手抓严格管理，规范引导社会组织”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全国性社会组织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管理水平。按照《2019年民政部培训计划》文件精神，民政部培训中心拟举办2019年全国性社会组织财务管理技能提升与纳税筹划培训班（第一期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培训内容**

企业与社会组织（非营利组织）财务管理的区别，社会组织（非营利组织）项目设计与实施；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解读；社会组织民非企业预算编制与实施技巧；社会组织（非营利组织）财务控制重难点解析；社会组织（非营利组织）财务绩效评估与监督；金税三期背景下的社会组织（非营利组织）纳税筹划与技能。

1. **培训安排**

**（一）培训时间**

2019年5月11日-5月15日（5月11报到，5月15日返程）

**（二）参训对象**

全国性各类社团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中人力资源管理、财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、财务总监、财务经理、财务主管、中层财务管理人员及其后备人员，各行政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相关领导和主管部门负责人等。

**（三）报名时间与方式**

1.参训人员须在5月7日之前，登陆中国民政培训网（民政部培训中心）网址：<http://pxzx.bcsa.edu.cn>。按照通知时间，点击“在线报名”统一报名。

2.电话报名，按照通知后面所附联系人的号码，进行电话报名。**两种报名方式只选择一种，请勿重复报名.**

**（四）招生人数**

本期培训班拟招收60人。

**（五）培训费用及收缴**

培训费用及收缴:培训费1580元/人（含资料费、专家费、证书费、场地费等）；食宿及往返交通费自理，培训费在学员报到时统一现场收取，可交现金，刷公务卡。

**（六）证书**

学员须严格遵守考勤制度，提交培训小结，并经培训合格后统一颁发由民政部培训中心制备的结业证书。

**（七）培训地点**

民政部培训中心(地址：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灵路2号)。

**三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民政部培训中心 王老师

电话：010-61595419 传真：010-61595408

手机：13810948742 前台：010－61595421－8000

附件:1.2019年全国性社会组织财务管理技能提升与纳税筹划培训班培训班（第一期）报名回执表；

2.民政部培训中心乘车路线图。

民政部培训中心

2019年4月16日

**附件1：**

**2019年全国性社会组织财务管理技能提升与纳税筹划培训班报名回执表（第一期）**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电话（传真）： 联系人： 手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民族 | 单位及职务 | 通讯地址、邮编 | 手机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住宿预订 | □标准间单住 □标准间合住 □单间 | | | | |

注： 回执表报到当天交至民政部培训中心。

